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臨時人員 徐伊嫻  
電話：03-9255761#12  
電子信箱：suzanna16618@tmail.ilc.edu.  
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原字第1120092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420000A\_1120092481\_ATTACH1.pdf、  
376420000A\_1120092481\_ATTACH2.odt、376420000A\_1120092481\_ATTACH3.odt)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112年第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業於112年5月22日開放查  
詢成績，請各校轉知訊息並協助通過認證教師及學生申請  
本府獎勵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  
能力認證獎勵要點」辦理。
- 二、旨揭測驗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試務單位業於認證測驗  
網站公告112年5月22日（一）並寄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  
證通過證書，亦可逕至於該網站（[https://exam.sce.  
ntnu.edu.tw/abst/](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查詢成績。
- 三、本府為獎勵通過112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學生及  
教師，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認證成績公布日起三十日內，



免備文提送本府審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為現職教師者，學校應另檢附現職教師之在職（服務）證明予本府審查。

- 四、請學校協助符合獎勵對象申請，於112年6月26日（一）下午5時前將獎勵清冊（核章正本）及通過認證證書之影本或認證成績單影本（由承辦人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各1份免備文逕送或郵寄掛號至本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西六區）。
- 五、另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業以112年2月3日宜原行字第1120000499號函頒「宜蘭縣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在案，本縣縣民可申請原住民事務所獎勵案，惟倘設籍本縣6個月（含）以上且通過111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級別之縣民得申請該項獎勵金。欲申請本府教育處旨揭獎勵計畫者，應填寫放棄申請本府其他單位獎勵同意書併送府憑辦。
- 六、檢附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放棄申請本府其他單位獎勵同意書及學校師生獎勵清冊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